## 第18屆

第八案 提案人:理事會

案由:為健全區務運作及配合國際總會、台灣總會鼓勵分會增加會員方 案,建議擔任專、分區主席、總裁、副總裁及理監事,應有積極 條件,請討論。

- 說明:(1)專、分區主席係由總裁聘任,為達區務和諧,依本區慣例 專、分區主席由當屆專區主席協調產生報總裁辦事處聘任。
  - (2)專、分區主席為領導區內之各分會辦理社會服務活動,因此,擔任專、分區主席之分會必須會務建全,始有能力表率領導所屬各分會。建議擔任主席其分會(當屆七月份起)應有25人以上會員。
  - (3) 又理監事之候選人也比照規定,各分會會員達 25 人以上者始 得被推薦為理監事候選人。
  - (4)總裁、副總裁為本區獅友之領導者,因此需有宏觀之視野, 且有豐富的獅子經歷,建議總裁、副總裁之候選人其所屬之 分會會員需達 25 人以上(需維持三年以上即被推選之年度往 前推三年計算)。
- 辦法:(1)擔任專、分區主席之資格,其所屬分會會員數需達 25 人以上 (擔任職務當屆七月一日起計算)。
  - (2) 理監事候選人資格,其所屬分會會員數需達 20 人以上(擔任 職務當屆七月一日起計算)。
  - (3)總裁、副總裁候選人資格,其所屬分會會員數需達 25 人以上(需維持三年即被推選之年度往前推三年)。
  - (4)建議各分會第一副會長兼任該會分會會員發展召集人,前任 會長兼任該會分會會員保留召集人。
  - (5)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,通過後下屆(第18屆)開始實施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